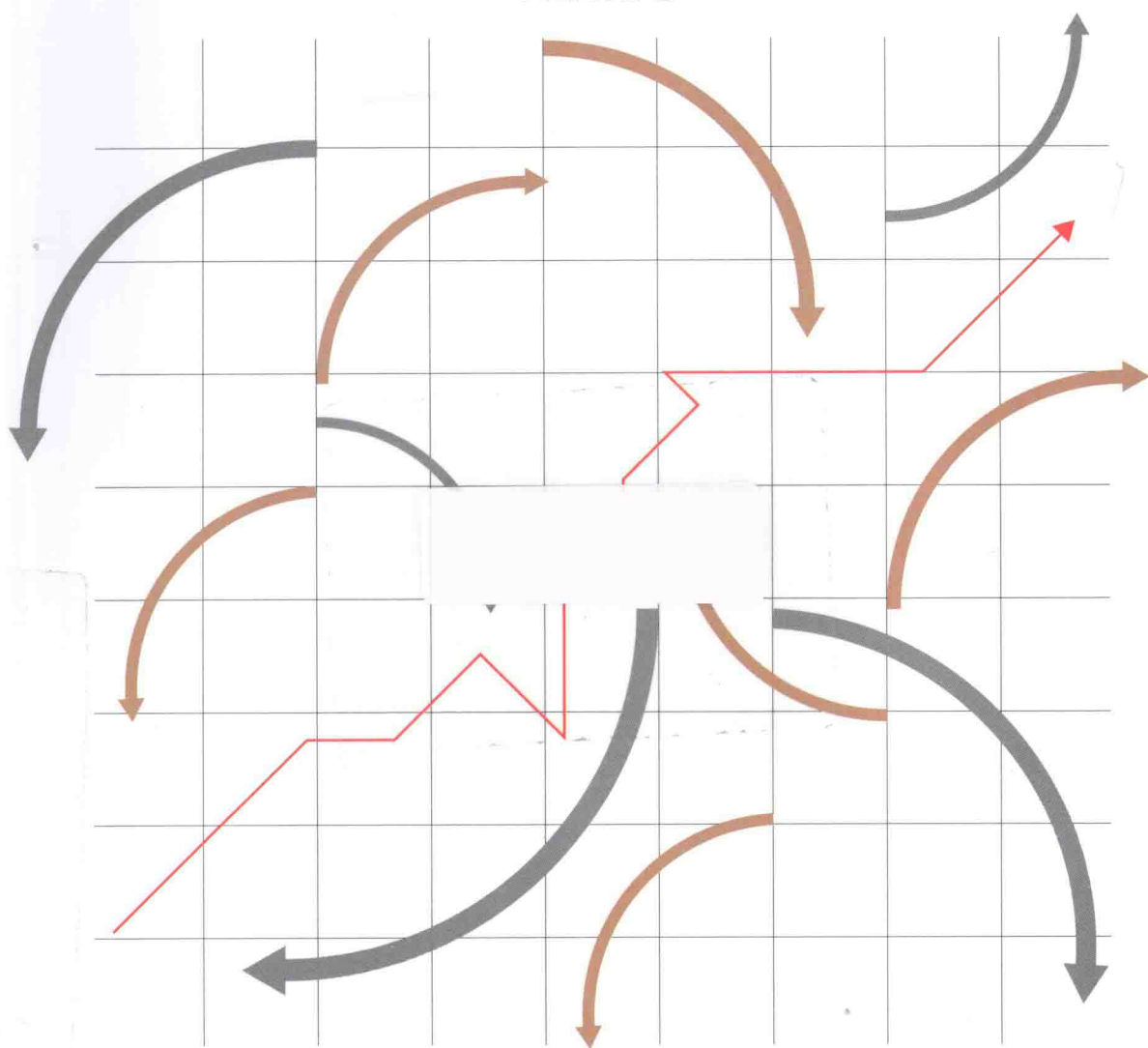


沪深港通

海外投资机会手册

HUSHENGANGTONG HAIWAI TOUZI JIHUI SHOUCE

刘儒明◎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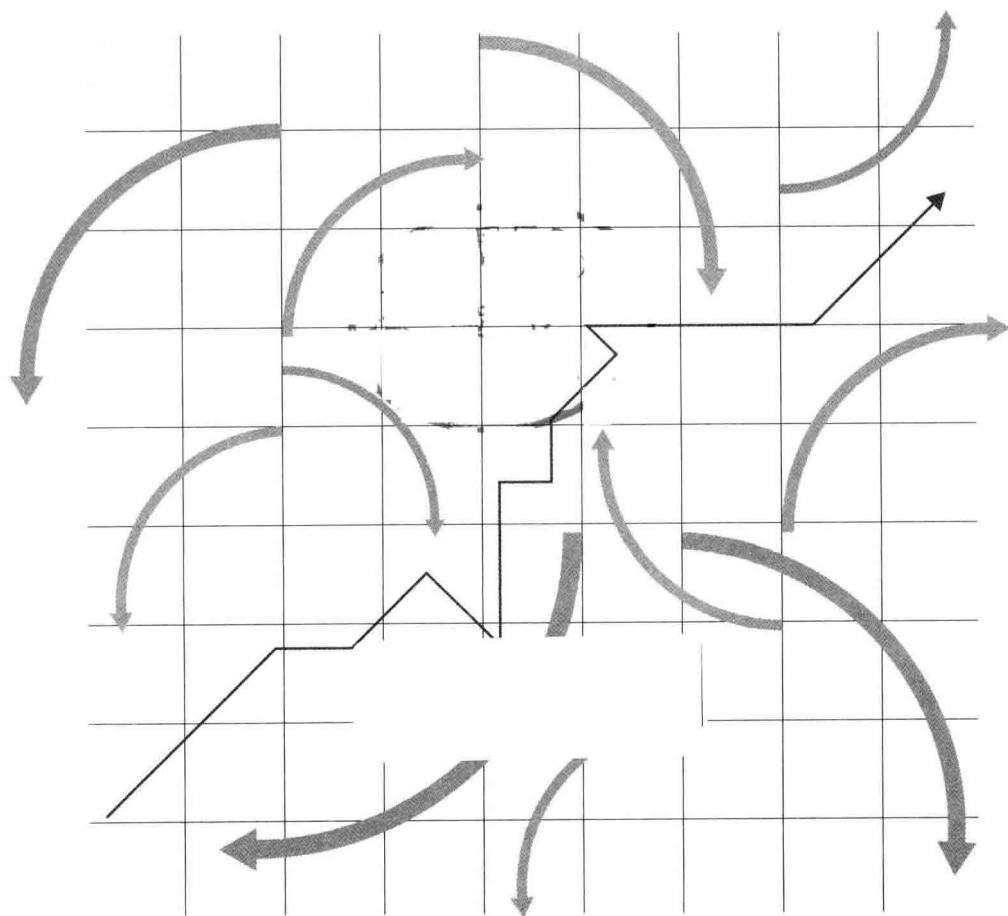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沪深港通

海外投资机会手册

HUSHENGANGTONG HAIWAI TOUZI JIHUI SHOUCE

刘儒明◎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沪深港通海外投资机会手册/刘儒明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096-3487-5

I. ①沪… II. ①刘… III. ①股票市场—中国—手册 IV. ①F832.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6259 号



组稿编辑: 杨国强

责任编辑: 杨国翔, 张瑞军

责任印制: 司东翔

责任校对: 张 青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1000mm/16

印 张: 11.5

字 数: 13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3487-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声明：本书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信息做出决策。本书力求所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因信息来源正确性、法规更新及法规解释等变化因素，本书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并谨慎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官方网站。本书引用的信息均以教育为目的，并遵照学术规范，说明引用信息来源。本书的主要价值体现在作者的独创部分。

前言

2014年4月10日，为促进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联合公告》，决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沪港通），在准备工作就绪后，终于在2014年11月17日正式开通。

沪港通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港股通两部分。沪股通是指香港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机制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内地股票，港股通是指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机制买卖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香港股票。

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很可能在2015年推出深港通，深港通和沪港通一起加入到沪深港通的完整互联互通机制中。而未来内地和香港的互联互通更可能扩展到不同的资产类别，如衍生品、商品、债券和外汇等。

沪深港通是中国资本市场开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将大大促进内地与香港两地市场的融合，影响极其深远。本书以手册形式，协助内地投资者详细了解沪深港通（特别是港股通）以及其衍生的各种海外投资机会。

本书除深入剖析沪深港通外，也将介绍有关投资的一些原理以及投资时所需的心灵、心态法则，希望对投资者有所助益。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概念	001
第一节 沪深港通简介	001
第二节 香港市场简介	003
第二章 沪深港通交易规则与实务	013
第一节 交易规则	013
第二节 实例	021
第三节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030
第四节 港股通交易规则问答	031
第五节 港股通股票的停牌、复牌及除牌问答	043
第六节 港股通股票的信息披露问答	047
第七节 跨境监管与投资者保护问答	051
第三章 沪深港通法规重点解读	053
第四章 沪港通问题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回答的重点整理	095

第五章 A 股和港股的差异总整理	115
第六章 沪深港通的影响与机会	121
第七章 A 股和港股各行业的比较 (2014 年资料)	129
第八章 港股通个股基本资料列表	137
第九章 投资三原则 (风险预算原则、狠逮时机原则、 均衡灵活原则)	147
第一节 投资第一原则: 风险预算原则	148
第二节 投资第二原则: “狠逮” 时机原则	152
第三节 投资第三原则: 均衡灵活原则	156
第十章 心灵科学三定律 (尊重生命定律、追随喜悦定律、 自由选择定律)	159
第十一章 终极三法则 (清理法则、心灵法则、各别法则)	171

第一章 基本概念

第一节 沪深港通简介^①

2014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联合公告》，决定原则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开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沪港通）。

沪港通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港股通两部分。

沪股通是指香港投资者委托香港经纪商，经由香港联合交易所

^① 信息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

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试点初期，沪股通股票范围包括上证 180 指数及上证 380 指数成分股以及上交所上市的 A+H 股公司股票。但是，被上交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ST、*ST 股票）不纳入沪股通股票；以人民币以外货币报价的股票（B 股）也不纳入沪股通股票。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沪股通股票共 568 只。

港股通是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在试点初期，香港证监会要求参与港股通的境内投资者仅限于机构投资者及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港股通的股票范围是联交所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成分股和同时在联交所、上交所上市的 A+H 股公司股票。但是，同时在上交所以外的内地证券交易所和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不纳入港股通股票范围；在联交所以人民币报价交易的股票不纳入港股通范围；A+H 股上市公司若其 A 股被上交所实施风险警示，则其相应的 H 股也不纳入港股通股票。目前，港股通股票共 264 只，约占联交所上市股票市值和交易量的 80%。

中国结算成为香港结算的结算机构参与者，香港结算成为中国结算的结算参与者，为沪港通提供相应的结算服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也可能在未来推出深港通，深港通和沪港通一起加入到沪深港通的完整互联互通机制中。

第二节 香港市场简介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简称香港交易所 (HKEx), 是全球领先的交易所及结算所营运机构, 按市值计算是全球最大的交易所集团之一 (香港交易所: 0388.HK)。

香港交易所经营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以及相关的结算所, 是香港上市公司的前线监管机构, 旗下成员包括世界首屈一指的基本金属市场——英国的 London Metal Exchange (LME, 伦敦金属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经营的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交易均已全面电子化。

在香港证券市场, 香港交易所的工作包括监管上市发行人, 执行上市、交易及结算规则, 以及在批发层面向交易所及结算所的参与者和用户提供服务。证券交易所及结算所在批发层面的服务对象包括发行人以及中介机构, 例如投资银行或保荐人、证券及衍生产品经纪、托管银行及信息供货商等, 而中介机构则直接服务投资者。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交易、结算及交收、存管及代理人服务以致横跨多种产品及资产类别的信息服务。

香港的证券交易最早见于 19 世纪中叶, 截至 1891 年香港经纪协会成立, 标志着香港出现正规的证券交易市场。此后, 香港经济快速发展, 促成另外 3 家交易所相继成立。至 20 世纪 80 年代, 在加强市场监管和政府的主导下, 当时 4 家证券交易所合并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 (以下简称联交所), 并于 1986 年 4 月 2 日开业。20 世

纪 90 年代的亚洲金融风暴，也为提高香港的竞争力和迎接市场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联交所与香港期货交易所实行股份化，并于 2000 年与香港中央结算合并成为香港交易所的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交易所所在其主板上市，标志着新的发展里程碑。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股权分散，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其最大单一股东，持仅有约 5.9%。

香港交易所致力于履行本身公众责任，以确保市场公平有序地运作，并审慎管理风险，切合公众利益特别是投资大众的利益。香港交易所致力于与香港的市场执法机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紧密合作。

截至 2014 年 5 月底，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共有 1673 家，总市值约为 23 万亿港元，日均成交总额约为 652 亿港元。

在港上市的内地企业一共有 822 家，占了香港市场的半壁江山——188 家 H 股公司、129 家红筹股公司及 505 家内地民营企业，这三类内地企业的市值分别为 47000 亿港元、46000 亿港元、39000 亿港元，共占主板总市值的 56%。

在港上市的企业分布各行各业，其中占市值最高的前三位分别为金融业、地产建筑业和消费品制造业。

表 1-1 香港股票市场行业分布（截至 2014 年 5 月底）

行业分类	数量	市值 (百万港元)	占比 (%)	成交量 (5 月)	
				百万港元	占比 (%)
金融业	143	6798896	28.78	198274	22.95
地产建筑业	245	3224781	13.65	111542	12.91
消费品制造业	401	2665740	11.28	108238	12.53
消费品服务业	195	2359246	9.99	108053	12.51
电信业	16	2003783	8.48	47767	5.53

续表

行业分类	数量	市值 (百万港元)	占比 (%)	成交量 (5 月)	
				百万港元	占比 (%)
资讯科技业	172	1634182	6.92	105627	12.22
能源	76	1424927	6.03	58686	6.79
公用事业	45	1375669	5.82	1583	4.81
工业	218	860149	3.64	47811	5.53
综合企业	15	814993	3.45	20862	2.41
原材料	147	460367	1.95	15593	1.80
合计	1673	23622731	100	864035	100

资料来源：香港交易所；香港上市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_c.aspx.



- 1 借鉴市场互联互通的国际经验,为投资者提供高效、便捷的证券交易服务
- 2 双向开放,两地市场向两地投资者开放
- 3 对投资者双向采用人民币交收
- 4 试点初期实行额度控制
- 5 通过沪港通可以买卖的两地市场股票限于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范围
- 6 坚持对等和遵循本地规则的原则,尽量不改变两地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

图 1-1 一张图看懂沪港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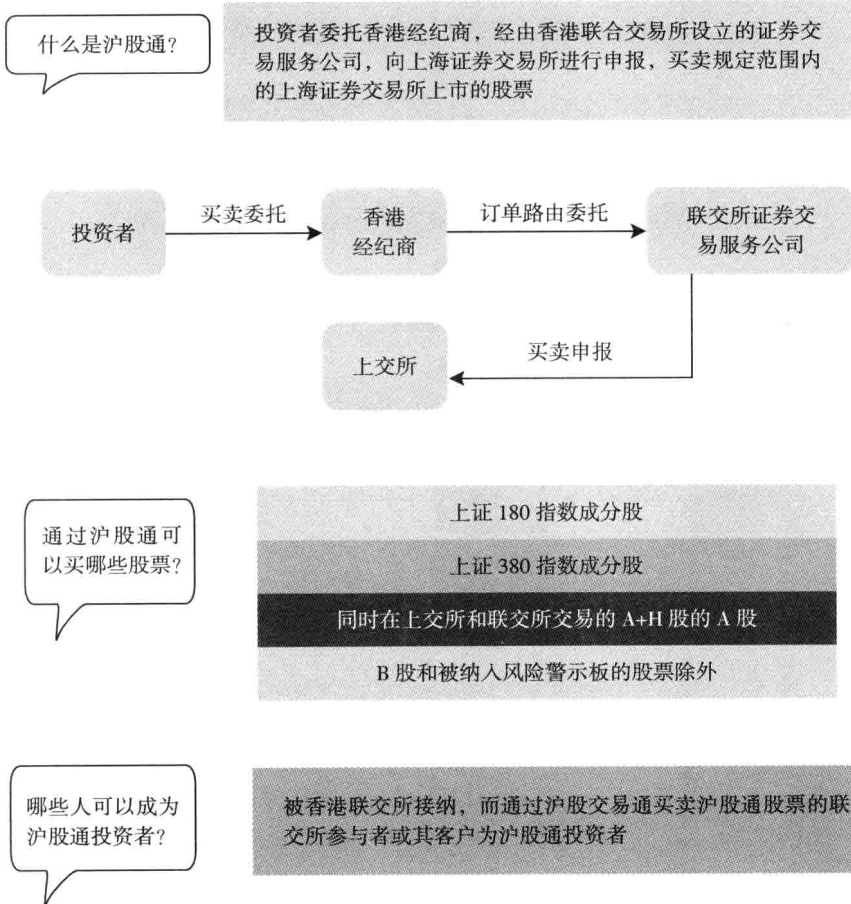


图 1-2 一张图了解沪股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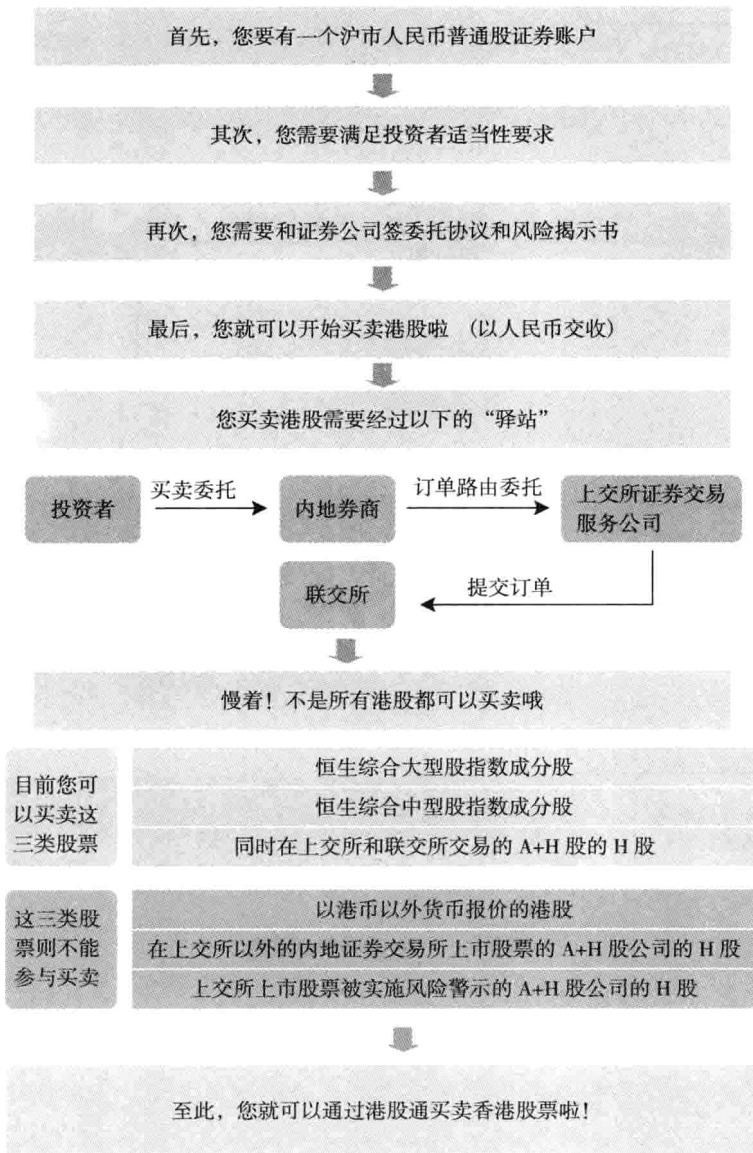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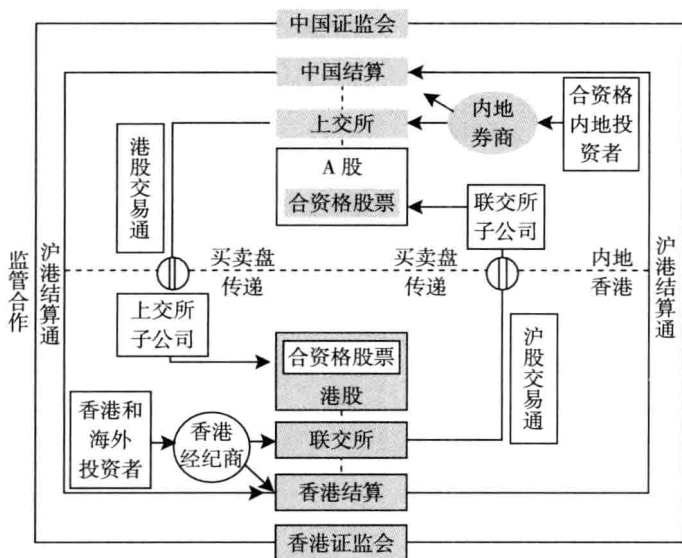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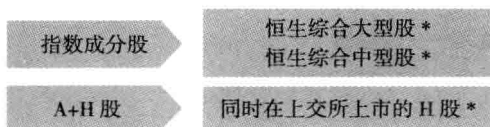
图 1-3 一张图学会使用港股通



沪港通的主要特点

- 交易总量过境，实现最大价格发现
- 结算及交收净额过境，实现最小跨境流动
- 人民币境外换汇，实现全程回流
- 结算及交收全程封闭，实现风险全面监控
- “本地原则”为主，“主场规则”优先
- 结构高度对称，利益高度一致
- 试点模式结构灵活，可供未来扩容、扩量、扩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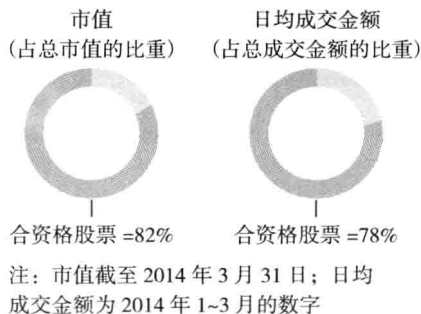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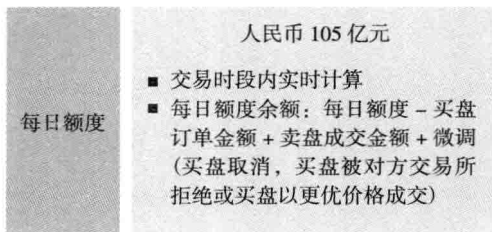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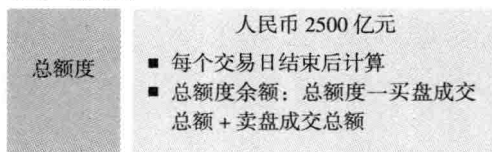
可投资标的



* 不包括在内地其他交易所上市的 A+H 股及不以港币交易的港股

股票总数=266 (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

额度—港股通



- 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下一个交易日暂停接受买盘
- 总额度余额恢复到每日额度水平之上：下一个交易日重新接受买盘

- 如果每日额度用完的情况
 - 在开盘集合竞价时段内：暂停接受新的买盘，直到每日额度重新恢复有余额
 - 在连续竞价时段内：当天不再接受新的买盘
 - 在暂停接纳买盘前已被系统接纳的买盘将不受影响



额度情况将在指定的时间于上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图 1-4 沪港通一览

交易时段	• 开市前时段：09:00~09:30 下单时间：09:00~09:15 • 持续交易时段：09:30~12:00 及 13:00~16:00	订单类型	• 开盘前时段：竞价限价盘 • 持续交易时段：增强限价盘
交收周期	• 股票交收：T+2 日 • 款项交收：T+2 日	卖空	• 不允许
交易货币	• 人民币	融资融券	• 暂不得参与内地的融资融券交易
价格限制	• 无涨跌停板制度	交易费用	• 交易费：交易金额 0.005% (买卖双边) • 交易征费：交易金额 0.003% * (买卖双边) • 交易系统使用费：每宗交易 0.5 港元 (买卖双边) • 股票印花税：交易金额 0.1% (买卖双边) • 股份交收费用：交易金额 0.002% (买卖双边，每边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港元及 100 港元) • 证券组合费用：不超过证券组合市值的 0.008%，按自然日每日计收，具体安排请咨询您的证券公司
交易	• 允许日内回转交易 • 不允许场外交易		

* 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交易征费将调低至 0.0027%。

图 1-5 交易规则——港股通